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ESZCWSS-C-G-240225

甲方：乌审旗水利局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党政新区5号楼A座

乙方：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西侧万锦香韵商业2号楼5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2024年查

干苏莫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工程（采购文件编号：ESZCW-C-G240225）的成交

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

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次项目实施是在上年度

巩固治理工程的基础上，利用嘎鲁图街东侧243亩开展疏干水综合利用调蓄灌溉

试点工程。主要设计包括：取水工程、储水工程。

1. 取水工程：

新建微型取水泵站1座。配套水泵变频恒压供水设备1套，包括：变频控制柜

1组、水泵2台（一用一备）、自动流量监测设备及附件，从现状蓄水池设 DN355

地埋进水管至加压泵站，压水管 DN355至分水井。新建泵站为半地下室玻璃钢井

筒式结构，新建分水井一处。

2. 储水工程

安装储水罐4套及连接附件，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配套砖砌体泵房4座、井

电双控水表4套及其它管网连接附件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

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

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施工期为：2024年8月20开工，2023年10月20日完工，共计60天。

注：工期如需顺延，经甲方同意即可。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

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

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

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按要求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 期

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

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43391.37 元（小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叁

角柒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及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

乙方名称：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

5920201001968888888

行号：

30919100202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张永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乌审旗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二次报价单
2. 中标通知书
3. 授权委托书
4. 乙方企业资质证明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2024年8月12日

（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08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